


2011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 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 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	--------------------	---	---	--	--

计划委员会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1年10月10-14日，罗马

**初步审查各法定机构并特别关注
第XIV条机构及其与粮农组织的关系**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Louis Gagnon先生

电话：(06) 5750-309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内容提要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中题为“法定机构和公约等”的汇总表所列的行动 2.69，于 2009 年对法定机构实施了初步审查，以期给予其更大的财政和行政权限，同时确保其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该审查确定了成员国、法定机构的秘书或粮农组织各单位多年来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同时还以各种形式提出了可能“增加自主权”的领域。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与各个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磋商进程，并审查、讨论了两大主要领域，即：

- a) 与粮农组织的总体关系，包括行政和财政事宜；
- b) 目前的报告责任，以及关于通过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和/或区域会议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提议（涉及《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8）。

应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的要求，本文件报告了磋商进程的结果；同时，列出了解决各方提出的具体关切的可能办法，并就修正《基本文件》和/或法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提出了初步建议。

首先应当铭记，第 XIV 条机构的事实情况已随时间推移发生了变化，因此，实践中也许会遇到截然不同的情况。

建议计划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邀请委员会审查本文件，并酌情提出意见。在此方面，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本文件中提及的各个问题互不相同，且本审查所涉法定机构——尤其是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情况也各有差异；
- b) 邀请秘书处继续就按照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能够行使更大行政及财政权限的领域，与这些法定机构的成员开展磋商，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就涉及粮农组织与这些机构的关系的事项酌情采取行动；
- c) 注意有必要与相关各方——包括酌情与法定机构各成员开展进一步磋商，且委员会有必要就章程和法律事宜开展审查，以解决也许需要对《基本文件》或法定机构章程性文书的相关部分做出修正的法律问题；
- d) 建议由财政委员会（第 18—19 段及 20—23 段）或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 13、16、41 和 42 段）酌情进一步审查某些事项。

背景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¹上通过了《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该计划中题为“法定机构和公约等”的汇总表列出了下列行动（2.69）：

“2.69. 进行一次旨在做出任何必要变更的审查，以推动各法定机构如愿行使财政和行政管理权限，并从其成员那里筹措更多的资金，同时确保其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并与之保持关系。”

2. 章法委及理事会于2009年²对法定机构实施了初步审查，以期给予其更大的财政和行政权限，同时确保其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该审查确定了成员国、法定机构的秘书或粮农组织各单位多年来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同时还以各种形式提出了可能“增加自主权”的领域。

3. 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视具体情况增加对法定机构或其他特定安排做出授权。经确定的一些具体领域为：

- 外部关系
- 预算和财务问题
- 人力资源管理
-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 捐助者的关系
- 差旅授权
- 会议组织工作
- 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法定机构的会议
- 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直接联系）或理事会和/或大会（对使用粮农组织提供的相应份额的资金负责）与粮农组织的报告关系，无论直接报告还是通过总干事进行报告

4. 除了规定法定机构需要在粮农组织提供的资金方面对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负责外，《基本文件》第II编第O部分第30和第31段中题为“根据《章程》第XIV条和第XV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VI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以下简称为“原则”）还规定，应向总干事并通过总干事向相关领导机构报告会产生政策、计划和财务影响的建议。

¹ 大会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

² 参见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八届会议），2009 年 9 月 23-25 日，罗马，对法定机构实施初步审查，以期给予其更大的财政和行政权限，同时确保其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CCLM 88/3、CL 137/5 及 CL 137/REP，第 53 段。

5.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9，与各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尤其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的各项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磋商进程。本文应2010年10月25—29日举行的计划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的要求，报告了磋商进程的情况。³与上述法定机构秘书处讨论的主要领域如下：

- a) 与粮农组织的总体关系，包括行政和财政事项；
- b) 目前的报告责任，及关于通过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和/或区域会议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建议。

A. 与粮农组织的总体关系

6. 本节内容基于与法定机构秘书处就有可能“增加自主权”的领域开展的磋商。在一些情况下，有必要修订目前载于《基本文件》第II编第O部分及法定机构议事规则的各项原则。在其他情况下，有人表示，放宽或调整粮农组织行政管理程序或指示有助于实现更大的运作自主权。

7. 也许在一些情况下，类似于粮农组织办事处所执行的体制安排可以实现加强法定机构的行政和财政责任这一总体目标。按照与各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开展的磋商及领导机构的批准情况，在编制某“章程”⁴条文的同时确立一份职能说明可以阐明某些法定机构的确切责任和权限，同时保证其运作自主权。

8. 还可以预见的是，总干事会根据第XIV条就选定的行政、财政和人事事项向法定机构的秘书处做出授权，但这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审查，并做出全组织决定。

9. 下文列出了针对各方表达的关切问题提出的可能初步解决办法，并就修正《基本文件》和/或法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提出了初步建议。邀请计划委员会就这些初步建议发表意见，并就如何继续讨论这些专题提供建议。其中一些事项属于秘书处的管辖范围，而另一些事项也许需要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相关法定机构开展磋商并进行决策。

缔结协定

10. 《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第28和第29段规定如下：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28. 按照第VI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章程》第XIII条和《总规则》第XXIV条第4款(c)项，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

³ PC 104/9 和 CL 140/8 第 27—28 段。

⁴ 例如，《基本文件》第II编第H部分《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第VII节（“体制安排”）和第VIII节（“评价办公室的人员配置”）。

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规则。这些条款也支配根据《章程》第XIV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与各国政府的关系

29. 按照《章程》第VI条和第XIV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原则上无权与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订立安排。但是，如有必要作出这种安排，应在规章、公约或协定中增加一项具体条款，指明此权限的范围，并规定所有这类安排都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作出。”

11.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问题是依据第XIV条设立的机构实施法律行为和实质性行为的法定身份问题，特别是直接与其他方缔结协定的可能性。章法委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2004年）建议，日后缔结协定时应遵循协定缔结程序，而不是非正式工作安排。按照《基本文件》O部分中各项原则的要求，在缔结此类协定前应向粮农组织报告，以明确其可能对粮农组织产生的任何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根据原则第5段的规定，可授权秘书签署协定，其中应适当提及根据第XIV条设立的机构的状况。章法委指出，在审查任何拟议协定时，粮农组织应考虑相关机构的职能要求，不应触动其实质内容，除非拟议协定会对粮农组织产生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理事会批准了该建议。⁵

12. 事实上，根据第XIV条设立的机构已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缔结了协定（如谅解备忘录），虽然这些机构的章程性文书并没有预见到这一可能性。此外，近期根据第XIV条⁶通过的若干条约特别预测了达成安排或缔结协定的权力，有时不通过总干事⁷，这与《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第29段的明文规定不符。

13. 邀请计委注意，秘书处打算采取措施将该事实反映在《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所列的原则中。第29段提及的根据第XIV条所设立委员会的内容可删去，或修正该段落以授权各机构秘书享有缔结协定的实质性自主权，同时在缔结之前仍要向粮农组织报告，以明确可能会对粮农组织产生的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目前在总干事1999年5月5日修订后的第99/9号公报中列出的“有关协定的制定、批准和签署、谅解备忘录和书信往来的政策准则”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⁵ CL 127/REP, 第 91—92 段。

⁶ 例如，《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第 XIV 条规定：“委员会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活跃在渔业的组织和机构）合作并制定适当安排，这可能会有助于工作，并推动委员会的目标，特别是与该区域从事金枪鱼工作的任何政府间组织或机构一同推动目标。委员会可与此类组织和机构达成协定。此类协定应旨在促进互补，而且根据第 2 段，应避免委员会和此类组织的活动出现重复或产生冲突。”还可参见《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9.3 条，其中赋予领导机构广泛的缔结协定的权利。

⁷ 可参见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一一九届会议上（2000 年 11 月）第 1/119 号决议批准的《建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控委员会的协定》第 VII.3 条。

观察员参与法定机构会议

14. 粮农组织的现行程序仅允许那些符合1957年设立的资格标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议。尽管已稍微放宽此类标准，但仍普遍认为需要修正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有关的政策。⁸

15. 实际上，法定机构的秘书处欢迎提高透明度和观察员的与会程度。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的意见，或在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对法定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其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已制定了若干允许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和参与会议的事实程序。这些程序需要进行精简和协调，以提供清晰的指导和坚实的法律基础。

16. 秘书处正在考虑启动对可适用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粮农组织规则和程序的审查，也可能审查联合国目前实施的程序方法。⁹

人力资源、秘书和秘书处

17. 根据第XIV条设立的机构的成员认为，它们对适用于选拔和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政策和规则的控制权很少或没有控制权。一般而言，除了少数情况，秘书和工作人员都由总干事通过粮农组织的标准选拔和招聘程序任命，其雇佣条款由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法规和规章决定。由于这些机构是在粮农组织框架下设置和运作的，因此这一限制是固有的。

18. 根据章程性文书条款和《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所列的原则第32(iii)段，已制定了关于根据第XIV条设立的一些机构（特别是有预算自主权的机构）的秘书选拔的特殊程序，总干事在与相关机构成员磋商后或经过相关机构成员批准或赞同后任命秘书。章法委和理事会在2004年审查并批准了这些程序。¹⁰事实上，这些程序涉及发布职位空缺公告（通常经由相关委员会批准）、由粮农组织代表和相关机构成员的代表共同对候选人进行预筛选，并由委员会成员做出最终选择。可审查是否可以将这些程序提交至目前尚未采用这些程序的机构。

19. 通过独立预算、单独设立秘书处和执行独立工作方案的机构成员时常呼吁，秘书在选拔和管理服务于相关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时，应享有更多的自主

⁸ 见《基本文件》第II编第L、M和N部分。

⁹ 例如，可参见1996年7月25日经社理事会第E/1996/31号决议，其中规定了非政府组织咨询地位的资格要求、咨询地位的权利和义务、取消或中止咨询地位的程序、经社理事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支持咨询关系方面的责任。

¹⁰ CCLM 77/2, CL 127/21 和 CL127/REP, 第93-94段。

权。可考虑在此方面授予秘书更多的自主权。不过，该主题事项的任何审查都应考虑到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层面，包括让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服从于一套统一的规则是否可取。可在以下认识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即粮农组织可能忽视一些只适用于服务相关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权利。

财务问题

20. 法定机构的职能自主权取决于很多因素，如供资模式，特别是各机构在多大程度上由成员捐款供资。对于根据第XIV条设立的具有预算自主权的机构而言，行使更大的财务职责尤其重要。自治机构的捐款汇给粮农组织，而且在所有情况下，都根据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以及有关项目服务费用的政策，通过信托基金或特殊基金进行管理。

21. 粮农组织理事会2000年批准的有关项目服务费用的政策¹¹规定，长期信托基金账户，如那些根据第XIV条为委员会建立的账户，应对粮农组织产生的不定间接支持费用的实际水平进行逐一估算，并相应收费。由于在通过当前政策之前就设立了很多委员会¹²，因此，批准的项目服务费率因机构而异，处于0到13%的区间内。2004年，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¹³逐一确认了关于决定长期信托基金支持费用率的当前政策，因此不建议所有委员会采用标准费率。还商定，该政策应适用于任何新的委员会信托基金，但不能追溯适用于已存在的此类性质的基金，这是因为审查现有信托基金的费率不具成本效益。

22. 尽管一些机构对其在本组织财政监管范围内有关预算自主和预算外支持的职能表示满意，其他机构则呼吁提高自主程度，甚至实现自我管理。¹⁴希望相关法定机构能够阐明其观点，以便本组织能进一步审查该事项。

23. 偶尔会提及改善财政报告的质量和可获取性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分摊会费的问题。然而这一问题似乎可以直接在财务司和相关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直接解决，并可以在合适的情况下与成员磋商。

¹¹ CL 119/13，附件 II，以及 CL 112/4 中的后续修订，第 21—23 段；CL 128/4，第 20—25 段；CL131/7，第 49—52 段。

¹² FC 107/4。

¹³ CL 127/4 第 22—23 段。

¹⁴ 例如，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近期强调，利益分享基金受其领导机构直接控制，并且只能通过由成员核可的《战略计划》进行供资。考虑到自筹资金的程度较高，预计将采用一种衡量值办法，以挑选并获取必要的行政服务和应用行政程序（无论是源自粮农组织或外部伙伴）。参见 IT/ACFS-6/10/Report，第 62 段。

B. 领导机构与技术委员会和/或 区域会议之间的报告关系

24. 《近期行动计划》就有关大会、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之间的报告关系作出规定，“法定机构和各公约应与合适的粮农组织技术委员会建立直接联系。它们将对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负责，以使用粮农组织分摊会费中属于它们的资金份额”。¹⁵更具体而言，根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8，“《法典》和《国际植保公约》等（纳入粮农组织法规内的）条约、公约以及协定的缔约方大会可通过相关的技术委员会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某些问题（《基本文件改动版》）”。

法定机构的报告实践

25. 有关第VI条机构和第XIV条机构的报告责任问题非常复杂，因为操作规范的情况大不相同。如某些法定机构除向总干事报告外还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其他法定机构则向总干事进行简报并提交报告，但在技术委员会方面没有正式机制，这通常与其在《粮农组织章程》下的法律地位无关。这一情况可能导致决策方面的重叠。很难建议是否能够制定关于此事项的总体指导意见或适用于所有机构的共同细则。

26. 多年以来，第XIV条或第VI条下的法定机构曾以一种系统的方式向大会或理事会报告。大会和理事会在过去会详细审查出现在会议报告中的此类法定机构的活动。这也反映了载于《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的原则¹⁶的第30和第31段内容，即要求法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将有关向领导机构报告（直接报告或通过总干事报告）的规定纳入其中。

27. 然而多年来，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一情况已经改变，系统化的报告也已基本弃用。首先，第XIV条或第VI条下的法定机构数量增多，而大会和理事会倾向于将工作集中于更广泛的政策、计划和预算事项。另外，致力于提高大会和理事会效率的努力导致会议时间缩短，从而与系统地审查法定机构活动所需的时间不相符。

¹⁵ 《法定机构，公约等》，第28段。

¹⁶ “30. 应在相关文本中规定，在《章程》第VI条或第XIV条下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应向总干事递交报告和建议，附属机构通过上级机构递交。就第33(c)段提及的机构，可在相关文本中规定，对本组织没有财政、政策或计划影响的建议或决定可直接提交至相关机构的成员，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总干事在编制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应将这些报告纳入考虑；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对本组织有政策、计划或财政影响的建议；以及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表中纳入对这些机构所做工作的分析。

31. 据悉，在采取此类正式行动之前，总干事将向相关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分发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对本组织的政策、计划和财政影响将由本组织有关领导机构负责执行。”

28. 在某些情况下，对法定机构活动的审查是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完成的。例如渔业委员会即是如此，多年来该委员会系统地获悉所有其他渔业委员会的活动，并详细审查根据第VI条或第XIV条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渔业委员会的活动。与此类似，《国际杨树公约》直接向林业委员会报告。

29. 总体而言已呈现一种趋势，即承认某些法定机构具有更大的职能自主权，尽管这些机构的章程规定需要向大会或理事会报告。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本组织和相关机构在深思熟虑之后所制定的政策的结果。因此对其大部分活动（如果不是其所有活动）具有预算自主权的法定机构以及采取直接约束其成员的管制措施的主管部门，均不愿意向大会或理事会进行系统的报告，即使其章程规定了这一报告责任。与此同时，本组织及其成员通常会尊重法定机构希望行使更大的自主权的意愿，不会提醒其有关报告行动的义务，以保护其自主权。

30. 有关落实粮农组织改革的近期讨论强调了对增强法定机构和本组织领导机构间活动协调性的意愿。在此方面的部分一般性建议见下文。

会议时间表

31. 如《基本文件》第II编F部分所述，领导机构投入和监督的时间安排是改革后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关键层面。事实上，为领导机构决策进程引入经修订的周期已经给其会议时间安排带来了许多变化。第10/2009号大会决议¹⁷为领导机构启用了经修订的时间表，以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大会则在两年度开始前一年的6月份召开例会，从而使领导机构能够参与《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及调整工作，并根据相关绩效指标进行绩效监测。

32. 根据近期修订的《有关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¹⁸，会议报告必须提交理事会审查的机构，应尽可能比理事会会议提前充分时间召开会议，所有文件至少应提前四周分发，除非相关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使之不可行。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他无需理事会审议或决策的文件应仅作为资料参考提交。为适应这一要求，修正了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I条第2款，规定林业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应“使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制定向理事会提交的建议时，能够将该委员会的报告纳入考虑”。

33. 在区域一级，专门法定机构还需要及时召开会议，以确定重点行动，并及时提交至粮农组织领导机构。这包括区域会议，它们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区域重点行动领域，并向大会报告政策和管理事项。采用及时的报

¹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罗马，2009年，第143段。

¹⁸ CL 141/REP，附录G。

告细则可能有助于报告时间安排，根据这一细则，有关区域技术法定机构会议成果和建议的总结报告应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召开之前分发给这些机构的成员。但这一细则并没有进一步说清报告问题。

34. 若会议安排不及时，法定机构的报告和其他文件（无论它们是否要求获得理事会的决定或建议）的相关性则可能会大大降低，因为它们不能根据商定的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来及时提供投入。因此应注意区域会议并非向技术委员会进行报告。法定机构必须向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进行报告，而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又将分别向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报告。

35. 酌情考虑到可能冲突的会议议程和时间表后，法定机构的报告可直接提请理事会和/或大会注意，而无需通过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¹⁹鉴于粮农组织治理结构的变革，还需要审查并修正第XIV条机构章程性文书中所规定的涉及会议的部分条款，以确保此类条款符合新的规则和做法。然而，第XIV条章程性文书的修正过程可能较为复杂，在某些情况下会涉及冗长的核准或批准程序。

适应新的报告责任

36. 鉴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新的治理结构和当前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改革，预期各法定机构与粮农组织之间的报告关系会发生变化。如今理事会成员在休会期间仍保持互动性参与。向理事会提供建议的各委员会也应在休会期间保持积极行动。

37. 截至目前为止，林委会是唯一对其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以反映新的报告责任的机构。第I条第4款规定，由一名主席和来自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的六名主席所组成的林委会指导委员会，应在休会期间促进成员之间进行关于议程、格式和其他事项的磋商，并履行其他与确保会议准备工作有关的行动。为了反映新的报告责任，规则第VI条第1款进一步规定，在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应核准一份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下划线后加）。²⁰

38. 粮农组织改革也增加了区域会议的任务，即就相关的区域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提供建议，就预算和计划事项的区域优先重点向理事会提供建议，从而为《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指导意见。此外，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还作为某些法定机构的秘书处，这些机构是公认能在其权限范围内确定优先重点的机构²¹。

¹⁹ 虽然根据其《章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XIV条机构）向总干事报告，由总干事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可能有政策影响或影响粮农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但是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向大会今后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下划线后加）：见C2009/REP，第172段。

²⁰ 《基本文件》第I编J部分——“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²¹ 例如请见亚太区域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PRC/10/REP，主要建议概述，“加强技术委员会和亚太区域会议之间的联系”。

39. 其中一个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各区域机构和技术委员会之间的联系。根据第XIV条，以及第VI条的部分任务规定，法定机构负责审查区域问题。其中若干法定机构还直接与成员合作编制区域规范性文件。例如亚太森林采伐业务守则或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均属于这种情况。有时也会呼吁区域机构将其意见和成员的关切问题转达联合国森林论坛等其他政府间论坛，或转告联合国秘书处，例如联合国大洋事务及海洋法司。

40. 在此背景下，其中一项挑战是寻求一种方法，以适当地把区域法定机构的工作纳入技术委员会的全球议程。例如在亚太区域，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推动年度专家磋商会以审查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草案，这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过程提供区域投入。在某些情况下，法定机构可以为区域审查做出贡献，甚至提供一项区域审查，从而用于编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具体的建议或结论甚至还可以纳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通过签订一项协议，规定在区域机构之下成立常设“区域工作组”或特设“区域工作组”以覆盖由技术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问题，从而实现进一步把区域法定机构的工作纳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改革报告过程的可能备选方案

章程性文书和议事规则的修正

41. 为了酌情改革报告过程，要从几个方面着手，修正根据第VI条或第XIV条设立的法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以反映最近的粮农组织治理变革，修正过程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任何修正章程性文书的过程都应在法定机构内部启动，并由相关机构的成员参与，便于这些机构根据其具体的操作需要作出考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将接收和审议法定机构的报告，因而领导机构内部可能也要平行开展一个调整议事规则和工作做法的过程。

42. 在不预断以上过程的结果的情况下，进行一些修改可能会带来好处，例如：

- 修正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反映法定机构在区域或技术活动方面的直接报告关系。这可以通过修正（林业、渔业、商品问题和农业）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VI条（“记录和报告”或“报告”）来实现；
- 可修正载于《基本文件》第II编O部分的原则中的第30和31段，以反映技术委员会地位有所加强的事实，以及它们向法定机构提供的直接参与途径；
- 部分遵守依据第XIV条和第VI条而制定的法定机构章程性文书和议事规则中关于“行政事项”的条款可能需要做出相应调整。

合作安排

43. 为了适应这些治理变革并为法定机构提供直接参与技术委员会的途径，应尽可能并酌情把进一步制定和确定合作安排作为一项潜在的备选方案，例如通过法定机构框架内的特设区域工作组的形式。该方法将比仅仅重新审议报告责任更为广泛，还将努力把法定机构的工作纳入技术委员会的全球议程中。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系统的方式汇总已编制的区域审查或信息文件，并纳入其全球状况或趋势审查中。²²需要进一步审查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实施该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C. 建议计划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请委员会对本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中肯意见。为此，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本文件中提及的各个问题互不相同，且本审查所涉法定机构——尤其是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情况也各有差异；
 - b) 邀请秘书处继续就按照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能够行使更大行政及财政权限的领域，与这些法定机构的成员开展磋商，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就涉及粮农组织与这些机构的关系的事项酌情采取行动；
 - c) 注意有必要与相关各方——包括酌情与法定机构各成员开展进一步磋商，且委员会有必要就章程和法律事项开展审查，以解决也许需要对《基本文件》或法定机构章程性文书的相关部分做出修正的法律问题；
 - d) 建议由财政委员会（第 18—19 段及 20—23 段）或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 13、16、41 和 42 段）酌情进一步审查某些事项。

²² 然而，仍有待决定区域法定机构的具体管理建议或决定是否应该供技术委员会讨论，因为它们仅与少部分的成员相关。然而，若启用了一项措施，则有必要向正在审查资源管理措施的技术委员会报告，或作为旨在处理全球问题或关切的区域行动的示例。